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傳真：(07)7019893
電話：(07)7014385 • 0909331618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4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 年高高屏歲末聯歡晚會回函表

主旨：本會與高雄市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共同辦理『107 年度高高屏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』，有意參加之會員請於 11 月 20 日前填寫回函表寄送或傳真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二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（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）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- 三、地點：君鴻國際酒店 41F 星鑽廳（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）
- 四、本會辦理「歲末聯歡活動」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之會員可攜伴一人免費，除三歲以下不佔位兒童外，超出人員均酌收餐費 800 元。
 - （二）會員未報名參加，其眷屬不予優惠。
 - （三）報名參加者（含眷屬），餐會未準時入座者，每位仍需負擔餐費成本。
- 五、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寫回函表（如附件）寄送或傳真本會，以利統計安排餐桌號碼。未回函者，視同不克出席餐會。
- 六、報名參加聚餐者，未於下午 6 時前入座，每位需分擔 800 元餐費。如因急事未克參加聚會，請通知總幹事劉懿萱（手機：0909-331618）取消。
- 七、檢附回函表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「107 年度高高屏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」活動

回 函 表

參加人員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會員簽名：		連絡電話	
		手 機	

※會員未參加餐會，眷屬不予優惠。

※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前填回函郵寄或傳真至本會。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
傳真：07-7019893

※會員回函參加餐會，如因事無法參加，請於當天(12/16)中午前請通知總幹事劉懿萱小姐(電話：0909-331618)取消。

※會員繳交第三人以上餐費，請匯款至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帳戶並提供匯款人姓名及院所；ATM 轉帳者請於報名表填寫後五碼，以對帳。

戶名：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楊啟聖

帳號：0101003-2624343

郵局代碼：700